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SCP/6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普遍优惠制的实施、维持、改善和利用情况

关于普遍优惠制执行情况的第十七次总报告：
近期的变革和政策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导言	1
第一部分	
一、普惠制的变化和改善	20 - 30
A. 受惠国	2 - 10
B. 产品覆盖面	11 - 14
C. 保障条款	15 - 21
D. 原产地规则	22 - 23
E. 最不发达国家	24 - 27
F. 普惠制的期限	28 - 31
二、普惠制的贸易效果	32 - 43
第二部分：政策问题	
A. 日趋形成的有益于普惠制的经济和政策环境	44 - 64
B. 提高普惠制有效性的措施	65 - 101
1. 扩大普惠制的产品覆盖面	65 - 76
2. 尽可能减少对优惠进口品的限制	77 - 81
3. 非关税措施	82 - 84
4. 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改善	85 - 90
5. 普惠制的体制和系统方面	91 - 101
a. 普惠制的期限	91
b. 处于过渡时期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普惠制方案...	92 - 93
c. 逐步取消问题	94 - 95
d. 原产地规则	96 - 97
e. 协商和信息程序	98
f. 新构想和新做法	99 - 101
C. 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102 - 106

附 件

一、统计表

- 表 1 给惠国从其方案受惠国的进口, 1976-1992年
- 表 2 某些给惠国从其受惠国的优惠进口, 1976至1992年和1991至1992年的年平均增长
- 表 3 给惠国从其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受惠国的进口, 1976至1992年
- 表 4 某些给惠国从其最不发达国家受惠国的优惠进口: 1976至1992年和1991至1992年的年平均增长
- 表 5 一些主要给惠国1992年从一些主要受惠国的进口

二、《卡塔赫纳承诺》: 与普惠制相关的规定摘录

导 言

1. 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是(a) 协助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对普惠制的运作和效果进行第十七次审查；(b) 应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研究在国际经济和政策环境演化的情况下，完善普惠制职能并增进其影响力的可能性。

第一部分

一、普惠制的变化和改善¹

A. 受惠国

2. 奥地利自1993年4月1日起，在其受惠国名单上增加了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自1993年1月30日起，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被分别列入奥地利方案的受惠国名单，对这两个国家充分实施累计办法。由于某些受惠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已经在实施自由贸易协议，这些受惠国已被从奥地利的受惠国名单上删除。这些国家是土耳其，自1993年4月1日起不再列入名单；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自1993年6月1日起被删除以及以色列，自1993年7月1日起被删除。在1994年期间奥地利方案中还将删除的其他国家有，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已从1993年1月1日起被从名单中剔除。

3. 欧洲联盟已针对从前苏联成员国组成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纺织品进口，扩大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下的普惠制优惠待遇。因此，为这些新受惠国逐一确定了各自新的固定免税额和/或各自的最高上限。²

4. 芬兰从其受惠国名单上剔除了南斯拉夫的国名，增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圣基茨--尼维斯。以色列被从芬兰的受惠国名单上删除，这是因为以色列已经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达成了自由贸易协议。出于同样的原因，也撤销了土耳其享有的普惠制优惠待遇，但有些纺织品却不在撤销之列，这些纺织品的普惠制优惠待遇将于1995年底终止。

5. 日本于1993年4月1日起给予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及捷克共和国优惠待遇。

6. 自1993年8月1日起，捷克共和国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被分别列入新西兰方案。³自1992年11月1日起，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个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被列入名单，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则被删去。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台湾省不再有资格享受新西兰方案下的优惠税率。

7. 挪威于1993年7月9日起给予阿尔巴尼亚优惠待遇，并于1993年10月29日起给予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优惠待遇。在挪威和罗马尼亚以及挪威和保加利亚的自由贸易协议分别生效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目前享有的普惠制待遇自1993年10月1日起撤销。

8. 瑞典自1992年3月1日起在其普惠制方案下的受惠国名单上增列了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自1993年1月1日起增列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并自1993年4月1日起增列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自1993年4月1日起被从瑞典普惠制方案下的受惠国名单上剔除，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自1993年10月1日起被删除，因为这些国家已经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达成了自由贸易协议。

9. 美利坚合众国自1993年9月起，在其普惠制方案下的受惠国名单上分别列入了捷克共和国及斯洛伐克共和国。美国自1993年10月18日起开始给予俄罗斯联邦普惠制待遇，并于1993年12月24日起给予吉尔吉斯普惠制待遇。此外，美国还收到了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罗马尼亚要求给予普惠制待遇的请求。为此，美国贸易代表于1993年8月11日发表声明，宣布，“(美国的)立法还撤销了关于禁止给予属于前苏联的各国普惠制待遇的法规。这一修正将鼓励所有新兴的独立国家从事迫切需要的市场改革”。

10. 自1993年6月29日起，阿尔巴尼亚被列入了美国普惠制受惠国名单。叙利亚自1992年6月17日起，以及毛里塔尼亚于1993年6月29日起，分别被取消了受惠国待遇，因为据称他们未采取步骤赋予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根据美国普惠制法律，各国必须采取步骤赋予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才可保留他们享有美国普惠制优惠待遇的资格。该普惠制法规规定，美国政府当局还必须考虑到这些受惠国在知识产权方面作出充分和有效的规定的程度以及其他诸项因素。出于这类原因，将根据各有关方面提出的申诉，对各受惠国进行审查。1993年间，继续开展了前几年来一直进行的对十个国家工人权利情况的审查，这些国家是：巴林、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阿曼、巴拿马和泰国。巴拿马成功地通过了审查，但毛里塔尼亚和叙利亚却如上所述，失去了其普惠制优惠待遇。1993年10月5日，开始对下述六个国家进行新一轮审查：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巴拉圭和秘鲁。结果，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和马尔代夫成功地通过了审查。根据知识产权条例，1993年继续开展前几年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审查。此外，还于1993年开始对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波兰和土耳其的审查。1993年结束了就征收条款对秘鲁享有普惠制优惠待遇资格所进行的审查。‘

B. 产品覆盖面

11. 澳大利亚方案将自1995年7月1日起剔除纺织棉纱，并将对所有各种来源的进口适用5%的最惠国税率。⁵

12. 从1993年3月1日起，奥地利方案扩大了优惠待遇，列入了甜椒（容量超过1公斤的直接包装）。⁶ 芬兰方案下的产品范围中增列了某些工业产品，⁷而某些由合成复丝编织成的染印编织物则被删除（协调税则ex 5407）。

13. 于1992年1月1日生效的波兰普惠制方案最近期的变化是，扩充了不适用优惠税率的产品清单（否定清单）。该清单上所增列的产品有某些比较敏感的农业产品、纺织品、酒精饮料、烟草制品以及应增加税率的奢侈品，如黄金和黄金制品、宝石、首饰和化妆品等。否定清单还增列了磷酸钙、电动机润滑油和燃料油、天然气、小客车和大客车等产品。⁸

14. 美国于1992年对普惠制产品作了审查，之后，自1993年7月1日起，新指定两个产品⁹（价值为770万美元）享受普惠制待遇，而有一个产品¹⁰则被取消普惠制待遇。

C. 保障条款

15. 澳大利亚政府¹¹于1991年3月12日宣布，自1992年7月1日起将开始逐步取消来自香港、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省的产品享有的优惠差幅。对从这些国家进口的产品所征收的关税税率一直冻结在1992年7月1日适用的税率幅度上，直至最惠国税率下跌到优惠税率的程度。此后，将实施最惠国关税。

16. 澳大利亚政府已决定修改澳大利亚关税优惠制，办法是逐渐取消根据澳大利亚广泛的关税改革方案其一般税率正在逐步递减的产品的优惠差幅。澳大利亚政府的决定所涉及的商品有：纺织品、服装和鞋类、化学制品、糖、蔬菜、和水果制品（包括果汁）、金枪鱼和干果。除最不发达国家和南太平洋岛屿领土外，所有受惠国每项有关产品的优惠税率都将保持在当前的水平，直至一般关税达到或削减至该水平以下，然后再实施一般税率。这些变化作为对一般关税率的最后一次削减，于1993年7月1日开始实施。但是，纺织品、服装和鞋类方面的变化则将于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17. 在1993财政年度（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的普惠制方案下，日本在对20个产品组类¹²放宽优惠贸易方面作出了重大幅度的改善，这些组类的产品不再

受最高限额和/或国别最高限额的限制。此外,还从某一受最高限额限制的产品组类中删除了一些产品。¹³就47个产品组类而言,最高限额的水平已经提高了3%至6%,但是,另有74个产品组类的限额却仍滞留在1992年的水平,无任何改变。对于3个产品组类最高限额的管理已有所放宽。¹⁴对一个产品组类采用了灵活管理最高限额的做法¹⁵,另一产品组类的这一办法被取消,代之以对国别最高限额作灵活管理的做法。¹⁶此外,还对一个产品组类采用了灵活管理国别最高限额办法。¹⁷

18. 根据新西兰方案,自1992年8月1日起,九个受惠国的一种或多种产品¹⁸已被逐级取消了优惠,与此同时,四个受惠国一些原来已经被逐级取消优惠的产品,则又恢复享有优惠待遇。¹⁹自1992年7月1日起,产品逐级取消优惠的价格基准线,已经根据1988年以来的新西兰生产商生产价格指数12%的增长幅度,从100,000新元提高至112,000新元。自1993年7月1日起,价格基准线又根据生产者价格指数4.7%的增长幅度,进一步调高至117,000新元。此外,到目前为止,根据新西兰的方案,有19个受惠国和/或领土已经被逐级取消优惠待遇。²⁰

19. 自1993年7月1日起,美国做出了下面一些变动:

- (a) 有两个产品被定为免受竞争需要限制的产品²¹。另有4个产品的免受限制要求未予准许²²,同时,对一个产品的免受限制要求所作的审查²³将再进行一年;
- (b) 其某些产品原先曾被排除在普惠制优惠待遇之外的某些国家,如这些国家产品1992年的进口量低于目前1992年的竞争限额,则可重新被赋予美国普惠制的优惠待遇。1992年确定的进口竞争需要限额为101,046,259美元,即50%。(如一受惠国在某一种产品方面被确定为有足够的竞争力,则将实施39,187,821美元,即25%的低额限制。)在审查中有一项产品得到重新确定。²⁴另外,10个受惠国有资格享有这一待遇,价值约为11亿美元的共117项产品被拒绝予以重新确定,因而已被逐级取消了优惠待遇。²⁵
- (c) 由于小额条款的规定²⁶ 30多个受惠国价值为4.09亿美元的207项进口产品被确定为免予执行小额条款产品。而有6个受惠国价值为1.04亿美元的其他37项产品却未被认定为可不执行小额条款的产品。

20. 经年度审查,因竞争性需要而被取消的优惠额按1992年贸易计算约为90亿美元,而1992年根据法规被裁的优惠额为71亿美元。在这一数额中,受惠国首次失去贸易优惠资格的产品占12亿美元。²⁷为此,总共有127项海关协调税则的产品被取消

优惠待遇，涉及19个受惠国的一项或多项受惠产品。²⁸

21. 据查实，以色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了美国普惠制法律所规定的可适用的限度；自1993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将实行低限额的优惠待遇（25%和/或较低幅度的价值限额）。1995年7月1日之后，以色列将不再被视为可享有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受惠国。²⁹

D. 原产地规则

22. 从1993年7月10日起，奥地利的石油产品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开始与欧洲联盟最近出台的这方面的原产地规则进行全面并轨。从1993年11月1日起，日本对其普惠制方案下的原产地规则作出了修订，放宽了这方面的规则，从而使协调税则第62章所列的产品有资格享受普惠制待遇，即便这些产品是在一受惠国境内用进口织物生产的。³⁰这是在日本方案的原产地规则下朝着加工标准的放宽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但是，这些新规则还存在着一些例外条款，致使该规则仍受到原来一些条件的限制。³¹

23. 这一修正正是顺应纺织行业国际专业化发展趋势而作出的调整。预计这项修正会使发展中国家输入日本的纺织品被视为有资格享受普惠制的情形增加。³²

E. 最不发达国家

24. 自1993年3月起，加拿大已经认定柬埔寨、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所罗门群岛、扎伊尔、和赞比亚为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并规定，加拿大普惠制方案覆盖的从这些原产地国进口的所有货物一律免征关税。

25. 从1993年8月1日起，柬埔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所罗门群岛、扎伊尔和赞比亚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在新西兰方面下向这些国家提供优惠。

26. 自1992年1月1日起，利比里亚被列入了波兰普惠制方案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7. 瑞典于分别于1993年4月1日和1993年10月1日起，把乌干达和贝宁列入了其最不发达国家受惠国的名单。

F. 普惠制的期限

28. 奥地利的普惠制方案的有效期又延长了两年(直至1994年12月31日)。

29. 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其普惠制方案从1994年1月1日延至1994年6月30日。³³因此, 1993年间实行的所有单个固定的关税配额和/或单个的最高限额, 只有一半将在上半年得到落实。不过, 如该委员会在1994年6月15日之前不作出新的普遍关税优惠安排, 欧共体的现行方案将自动延长至1994年12月31日。到1994年12月31日为止的6个月的优惠额应相当于为1993年设定的年度优惠额的一半。³⁴

30. 1993年8月11日, 美国贸易代表宣布, 作为美国总统签署的《预算调节法》的一部分, 1993年7月4日到期的普惠制待遇已延长了15个月, 直至1994年9月30日为止。为此, 延长普惠制的立法追溯至1993年7月4日, 从而可向进口商退还自该日起曾为普惠制产品支付的税款。

31. 在这方面, 美国贸易代表在宣布延长美国方案的同时, 还称“(美国)本届政府坚决支持普惠制方案。该方案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扩大和美国的总体贸易政策。(美国)政府将在下一年中与国会密切配合, 探讨改善该方案的各种途径。目标是长期延续经改善的普惠制。”

二、普惠制的贸易效果

32. 自上次公布普惠制审查报告³⁵以来, 已经收到了若干给惠国提供的1991年和/或1992年新增统计数字。这些最新资料载于附件一。

33. 如附件一表1所示, 1992年³⁶ 经合发组织给惠国从受惠国的进口总额达4,260亿美元, 其中71.1%或3,029亿美元系最惠国应税进口, 因此, 属普惠制的范围。但是, 只有1,564亿美元, 即51.6%的应税进口是优惠方案所涉的产品, 而1992年, 在这些所涉进程中, 实际得到优惠待遇的为774亿美元, 即占49.5%。

34. 如果经合发组织各国优惠进口总额再加上中欧和东欧经济过渡国家³⁷从其受惠国的优惠进口, 所有现行普惠制方案下的优惠进口额将达到800亿美元。这就是说, 1992年在普惠制下的优惠进口额比1976年所有普惠制方案首次付诸实施时大体上增长了八倍。

35. 1992年, 经合组织国家的优惠进口(或实际得到优惠待遇的进口)与被覆盖的进口(“利用率”)的比率为49.5%。利用率各方案不尽相同, 奥地利为39%, 澳大利亚和匈牙利则为100%。

36. 欧洲共同体方案下的利用率继续增长,从1990年的44.4%上升至1992年的48%。应当指出的是,仅欧共体的优惠进口量就几乎相当于所有经合发组织给惠国总优惠进口额的一半:这一份额从1991年的44.4%增至1992年的46.1%。³⁸

37. 就美国方案而言,利用率从1991年的50.8%跌至1992年的46.9%。不过,这一比率仍然高于1989年和1990年所达到的44.8%的比率。就绝对值而论,优惠进口继续增长了22.5%。

38. 日本方案的利用率继续降低,从1991年的47.5%跌至1992年的46.1%。这一趋势显然是由于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所致,因为该方案所覆盖的一些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已经被减至零,并且若干关税最高限额已经被撤消,或一直冻结在很久以前确定的原来的低水平上。

39. 如附件一表2所示,1976年至1992年期间,经合发组织给惠国的优惠进口年均增长率为13.4%。³⁹这一比率几乎是从所有受惠国进口总额的两倍,约为从所有来源进口额的一倍半以上。在1991年至1992年期间,经合发组织给惠国从所有受惠国的进口总额增长了8.6%,或比这些国家从所有来源的进口总额略低一些。但是,1991年至1992年期间,一些个别给惠国从受惠国的进口则有所下降。1992年的优惠进口增长了20.8%,可见普惠制对某些受惠国意义更为重大,因为这些国家按普惠制下所列的产品系列,调整生产和扩大其出口能力。

40. 如附件一表3所示,1992年经合发组织给惠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额为52亿美元。其中,58.9%或30亿美元属最惠国应税进口,在这当中,19亿,即61.7%是优惠方案下所列的产品。但是,实际得到优惠待遇的进口值仅为9.79亿美元。各最不发达国家各自在与各个给惠国交易中对优惠待遇的利用率也每年各有差异。但是,这一比率还是比所有受惠国的利用率高。⁴⁰

41. 如附件一表4所示,1976年至1992年期间,经合发组织各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总额增长是强有力的。年均增长率(9.2%)高于从所有来源的进口增长率。造成这一增长的原因是,自从以1976年为计算的基准年起,这几年来各类优惠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受惠国名单新增列了一些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均增长比同期所有受惠国的增长更为迅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是9.2%,而所有受惠国则是7.9%),然而同期从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进口增长率(13%),则极为类似于所有受惠国的比率(13.4%)。1991至1992年期间,若干给惠国的进口总额以及优惠进口额都有下降。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之所以下降,原因显然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经济困难;这些国家仍就依赖传统产品和商品,而这些产品和商品目前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偏低,以及出口能力和某些方案下有限的产品范围在总体上不相称。但是,1976至1992年以

及1991年至1992年之间总进口量和优惠进口额呈现出年均正增长率，原因是欧洲联盟和日本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不断地上升。1992年，上述两个进口者共占所有经合发组织给惠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进口额的85%以上，而1991年则占83%。

42. 附件一表5展示了三个主要普惠制方案从其各受惠国和其主要供应者的进口。1992年，三个主要普惠制方案(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在经合发组织所有给惠国的总进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份额为90%以上。被覆盖的产品比例为87.6%，而得到优惠待遇的产品比例为83.6%。这些事实突出了这三大普惠制方案在普惠制内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当提及的是，其中的两个方案，即欧洲联盟和美国方案均已经在临时性基础上得到了延长，而且显然仍在考虑作第三次延期的途径和办法。日本已经将其方案延长至2001年3月31日。这些国家各自方案下的主要供应国“基本上无多大差别(约七至八个受惠国)，与此同时还须铭记，大韩民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省因已具备高度的竞争能力，已经被逐级取消了美国方案下的优惠待遇。此外，中国未列入美国的方案，因为该国不是受惠国。出于同样的原因，中国台湾省也未被列入欧洲联盟的名单。

43. 尽管大幅度得益于这三个方案下优惠待遇的受惠国数目较少，但对于构成发展中国家核心的其他一些受惠国而言，则仍有足够的余地。扩大已得到改进了的上述两个主要方案，即扩大产品覆盖面以包括进对这些受惠国具有特殊出口意义的产品，是极为重要的，其他给惠国也有必要采取类似行动，扩大产品覆盖面。

第二部分

政策问题

A. 日趋形成的有益于普惠制的经济和政策环境

44. 第八届贸发大议的《卡塔赫纳协定》以及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展开的后续性辩论已经为普惠制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指导方针。会议确认了普惠制和其主要原则的有效性和仍然具有的必要性。《卡塔赫纳协定》的第134至140段要求就全面的产品受惠范围对普惠制方案作出若干具体的改进⁴²;还要求尽量减少对优惠进口的限额和限制;简化和协调原产地规则;削减或消除有碍于普惠制优惠待遇的非关税措施;实施《巴黎行动纲领》所达成的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并鉴于乌拉圭回合使最惠国税率有所下降,提高优惠幅度并给予免税待遇。会议还进一步促请开发计划署和潜在的捐助国增加向贸发会议普惠制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捐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地得益于普惠制(《卡塔赫纳协定》相关部分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45. 1993年5月,特别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振兴普惠制,并应对这一制度的制定、审查和改进采取创新的做法。⁴³普遍达成的共识是:委员会应着手为对普惠制的政策性审查做好准备,同时委托贸发会议秘书处研究在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演变的情况下完善普惠制职能和加强其影响的可能性。

46. 最近,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出现了极大的变化,对普惠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主要变化有:乌拉圭回合结束;一些主要贸易国的经济区迅速增强和扩大;若干发展中国家进行重大的外向性政策改革;生产、投资和贸易全球化进程迅速发展;处于过渡时期的各国融入世界经济。

发展中国家的政策改革

47. 许多发展中国家实行的政策改革,已导致了贸易和投资重大的自主放宽和工业管制条例的撤消。虽然这些改革总的来说在外销和增加出口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改革的成功还得取决于产品能否自由地进入各主要的出口市场。然而,相对一些主要的世界市场供应商而言,许多国家和行业在生产率方面仍普遍存在

着重大差异。因此，仍有必要给予免税的普惠制准入，并通过提供优惠来提高竞争力。

48. 普惠制已经证明，它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此类障碍。普惠制已得到东南亚和其他各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高度称赞，有助于这些国家扩大向发达国家的出口并实现出口多样化。由于普惠制以市场为基础、与价格挂钩并针对生产实绩，因而仍是在贸易领域进行发展合作的最为有效的手段，并极能适应贸易政策的变化。

全球化

49. 国际生产、投资和贸易的全球化已经取得了蓬勃的进展。发展中国家将逐步地融入这一国际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的新网络。如普惠制的改善能注入投资决策所必需的稳定性，它就能支持这一趋势。全球化还要求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适应新的现实。“

大经济区

50. 若干主要贸易大国的经济一体化集团和自由贸易安排的迅速地增强和地域上的扩展，大为削弱了普惠制优惠的意义。如果说普惠制在以往相对北美和欧洲地区的主要供应者而言在这两个市场上带来实际优势的话，那么这一情形现在基本上已经倒过来：这两个地区几乎所有国家都由这类集团的“局外人”变成了这类集团的成员，这些国家的相互贸易将完全自由化，不受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限制。普惠制的受题国已失去了他们原有的特殊地位：这些国家不再享有原来的优惠性的价格优势，相反，只要普惠制利益处不提供给某些产品或者不扩大到免征关税，这些国家的许多产品现在就会在价格上处于相对不利地位。比如，普惠制受益国以前在加拿大市场上的处境要好于美国或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在欧共体市场上的处境。但是，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区、欧洲经济区的建立、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最终将成为欧洲联盟的正式成员，就农产品以及其他一些被排除在普惠制范围之外的产品而言，加拿大在美国市场的处境将好于普惠制受惠国；而就农产品、粮食、纺织品和服装而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供应国在欧洲联盟市场上的处境会更好，反之亦然。因而，目前有必要再次把普惠制受惠国置于与此类集团的新成员同等的地位上，同时也有必要维持优惠价格幅差，以便改善这些国家相对于享受最惠国待遇的

出口者的竞争地位。因此，在这些集团增强和扩大的同时，也需要扩大普惠制下的产品范围，并逐步取消关税和非关税措施。

51. 一体化方面的进展还会对发展中国家和普惠制产生各种进一步的影响，这些影响取决于各具体方案。例如，四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预期将加入欧洲联盟，这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带来极大的改善，因为他们那些零星分散的市场将合并成为一个单一的市场，该市场没有边界，有一个单一的普惠制方案。另一方面，某些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目前的一些普惠制方案所提供的优惠多于欧洲联盟方案：应当确保的是，对后者方案的修订将包括作出充分的调整，以便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恶化的可能性。此外，与中欧和东欧诸国签署的《欧洲协议》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议》已经取代了这些国家原先享有的普惠制待遇。虽然在短期内这些新协议会加剧与发展中国家产品在西欧和中欧市场上的竞争，但这些协议也将有助于加速过渡进程，并增加成功的可能性。这反过来又能在中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新的贸易机会。虽然与波罗的海各国的自由贸易协议仍在谈判之中，但和俄罗斯的伙伴协议的谈判则已进入了高级阶段：至于这项协议是否会取代普惠制待遇，还尚待澄清。⁴⁵

52. 其他形式的一体化自身也产生了一些问题。象北美自由贸易区（一个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将参加该贸易区）这样的混合性集团即是一例，这些集团的生产和出口格局与其他普惠制受惠国相似。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由商业与投资为主导的一体化，会对那些仍留在贸易和投资联系紧密的区域跨国公司网络之外的各发展中国家供应者产生各种影响。⁴⁶

5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1993年9月审查了正在出现的经济一体化自由贸易协议的演变程度和影响。理事会在采取措施应付可能出现的这类集团的贸易和投资转向局面方面得出了重要的结论，并一致认为，一体化集团应在其对较弱的贸易伙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影响方面承担起特殊责任。⁴⁷

乌拉圭回合和普惠制

54.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束，将对普惠制的有效性和更好地履行《卡塔赫纳承诺》的使命产生影响。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全面审查对乌拉圭回合的新协议和具体承诺所作的总评估。理事会还将评估这一点，即发展中国家在一些新领域作出和行使的对其发展政策具有深远影响的众多新的承诺和约束，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在具体改善对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方面的对等回报。⁴⁸

55. 乌拉圭回合将使工农业产品的关税得到大幅度削减。⁴⁹一些主要普惠制给惠国对目前最惠国税率所作的将近40%的大幅度削减，均集中在一些所有或大部分产品将免征最惠国关税的部门。特别是机械和电子技术工业、钢铁、铝和其他冶金工业、木材加工和造纸业、制药以及某些化学工业等部门的大部分产品。余下的关税，凡应征收的，均较低，大部分情况下只在1-6%之间。至于其他一些部门，最惠国关税多少会作一些重大削减，但这些削减将更具选择性，只针对个别产品。这些最惠国税率的削减，将改善所有国家的有关产品市场准入的普遍状况。某些普惠制受惠国将从中受益，如果这些国家受制于逐级取消优惠、最高限额或类似的限制的话。就普惠制给惠国将关税减至零的部门和产品而言，以往对产品的排除条例，将不再影响到市场准入。所有供应国都将得益于全面的放宽和免税准入的长期稳定性。

56. 但是，普惠制的促进特性将削弱，因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口商与颇有实力的世界市场供应商进行竞争的优惠价格优势已遭到损害。据眼下所得到的结果，美利坚合众国的普惠制关税差幅将削减9%，日本约削减15%，而欧洲联盟约为23%。普惠制产品范围也将因新的免征税率规定而缩减约17%，此种“后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估计致使三个主要普惠制给惠国集团缩减了1,200美元的优惠。在实施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之后，随着应税贸易将只减去12%，今后受惠贸易只能构成向这些给惠国总出口的32%，而不再是原先的39%。因此，产品范围赋予普惠制受惠国的这种特定的竞争优势，将因乌拉圭回合商定的削减，而遭到重大的削弱。

57. 第二，乌拉圭回合为农业部门、纺织品和服装以及其他一些受高度保护的领域打开了门户，因为这些部门现在首次能在原则上实行多边贸易自由化，撤消非关税措施、配额以及关税等。农业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会增进实施普惠制及其办法以及逐步有效地落实《卡塔赫纳承诺》的可能性。

58. 但是，这些结果会使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来说极为重要的一些方面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即使在乌拉圭回合之后，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高度出口利益的许多工业也很可能仍在很大程度上面临由于高税率而产生的市场准入问题。

59. 与以往各次回合相反的是，乌拉圭回合在促进关税水平的协调方面成效甚微。相反，眼下所得到的结果则趋于表明，最高的税率的削减幅度最小，而许多中低水平的税率则遭到了大幅度的削减，甚至撤消。乌拉圭回合之后的关税对许多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的工业产品来说仍将很高。一个或若干个给惠国对下述一些产品征收的关税往往将超过10%，有时仍将大大高于20%的从价税。这些产品有：食品；毛织品、合成纤维织品及棉织品；鞋类和皮革制品；某些陶瓷制品和玻璃器皿；机动车和自行车；钟表；以及民用电子产品。此外，许多农产品的关税仍然很高，而且由于税

率的确定,还可能上升,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达到三位数字。

60. 在对中间产品的税率作出重大削减之后--这有别于在成品一级仍维持较高程度的关税保护,就发展中国家某些具有较高出口意义的工业而言,实际保护的程度仍然颇高,甚至还有增加。

61. 总之,关税初步评估趋于表明,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关税削减程度总体上低于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一些主要出口部门将更多地感受到最惠国税率削减的影响。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一些劳动密集性产品和其他产品的关税削减幅度则颇低。除此之外,关税升级在某些情况下趋于增加;一些主要普惠制给惠国对许多成品业的实际保护基本上未受到触及。因此,便利发展中国家工业加工和纵向多样化方面的进展并不令人满意。

62. 关于非关税措施,《乌拉圭回合协定》作了如下规定:⁵⁰

- (a) 保证在农业部门使除普通关税以外的所有边境措施关税化,不论关贸总协定以前的减损如何,这些措施有:进口数量限制、差价进口税、最低进口价格、酌情发给进口许可证、通过国有贸易企业保持的非关税措施、自愿出口限制以及其他一些方案。不过,将对此类产品适用特别保障措施;
- (b) 在十年内分三个阶段,逐步把纺织品和服装纳入关贸总协定:在协定生效七年之后,一半纺织品和服装将得到放宽;到第十年底,将取消对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所有数量限制;
- (c) 在各国别减让表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宽非关税措施;
- (d) 修订在实施中也会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进口许可程序、保障措施、反倾销措施、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原产地规则等的多边规则。

6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在对乌拉圭回合的影响进行总体评估的框架内评估这些新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同时,这也将提供一个机会,据以根据谈判的最后结果和专门在产品一级将其实施计划和安排评估这些协定对普惠制的问题。

64. 就普惠制而言,各普惠制给惠国有必要将对关税所作的各种变动纳入其各自的国别方案。在这方面,宜尽早实施新的普惠制税率。

B. 提高普惠制有效性的措施

1. 扩大普惠制的产品覆盖面

65. 正如《卡塔赫纳承诺》所确认的，大幅度扩大产品覆盖面是提高普惠制有效性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卡塔赫纳会议建议在审查各个普惠制方案过程中考虑到产品覆盖面的全面性，以便包括进迄今为止被排除在外的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目前和今后具有出口意义的产品。

66. 将应税产品完全排除在普惠制好处之外，是一种极具限制性的不成熟的做法，目的是顾及给惠国的本国工业的敏感性或受惠国的相对竞争力。有些普惠制给惠国将排除作为一种主要手段，另一些给惠国在排除某些产品的同时还规定较高的优惠性普惠制税率，采用进口和关税配额或限额，或采用限制性的原产地标准。

67. 1992年，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这三个主要普惠制给惠国所排除的产品的总进口值约为1,400亿美元，大约相当于真正受益的贸易额的两倍。乌拉圭回合之后对一些被排除在外的产品的减税将是有限的，一些暂时的迹象表明，减税幅度日本为-9%，美国为-17%，欧洲联盟为-30%，但欧洲联盟对这类产品所征的平均最惠国关税较高，是日本和美国的三倍。由于减税和全部取消例外清单所列的某些产品的关税，乌拉圭回合之前和之后的平均关税将产生下列变化：美国由7.2%减至6.5%；日本由8.7%减至7.9%，欧洲联盟由24.3%减至19.4%。这些估计清楚表明，只要普惠制利益不涵盖发展中国家的产品，那么乌拉圭回合就几乎不会使这些国家的产品的境况有任何改善。因此，显然有必要在普惠制范围内进一步采取行动。

68. 许多发展中国家之所以不能有效地分享普惠制方案的好处，主要原因是一些产品被排除在某些普惠制方案之外，比如，1992年，就三分之一以上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和领土而言，有90%以上的出口品被排除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普惠制方案益处之外。

69. 将产品排除在普惠制之外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最为敏感的，这些国家除此之外还面临相对较高的最惠国关税和其他限制，在这些国家，这一情形在乌拉圭回合之后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在工业部门，突出的例子是一些给惠国在纺织品和服装、鞋类和皮革制品以及食品工业产品方面的方案。这些部门有许多产品被直接排除在美国和日本的普惠制方案之外；在欧洲联盟内，这些产品面临较高的税率，同时还面临普惠制全球和国别限额/最大免税限额和进口配额等限制。最惠国待遇之下的进口配额也大为影响着美国的服装和纺织品进口。

70. 这三个工业部门目前仍由于受到排斥或面临高水平的优惠税率而受到极大影响。这三个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工业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占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品增值价值的一半以上。这些部门是大多数中小发展中国家制造业的主要出口部门。

71. 最惠国税率的大幅度减少总的来说没有触及食品工业，乌拉圭回合之后这些税率对许多产品来说仍很高。相反，优惠宽放已在一些主要一体化集团内取得进展，因此内部贸易的比例在上升。这就似宜将该部门包括在普惠制覆盖范围内，并将普惠制关税减至零。这会使发展中国家的罐头食品业和食品加工业处于同集团内生产者平等的竞争地位，并避免出现进一步贸易转向的危险。对于食品工业中较高的农业价格在成本中占主要比例的产品，可以采用在某些一体化集团内采用的做法，不断就这一成本要素作出补偿性调整。

72. 将服装、纺织、制鞋和食品业充分纳入普惠制，同时将优惠普惠制关税减至零，会给已经开始加工本国原料、以此作为使工业和出口进一步多样化的一种主要战略的大量中小发展中国家带来很大的好处。在各个受益国可能成为主要供应者的情况下，多数主要方案中的产品/国别限制应为本国生产者的利益提供充分的保障。

73. 农产品和水产品是被直接排斥在普惠制之外的第二个主要门类。1992年，这些产品影响到了欧洲共同体从发展中国家的价值约为93亿美元的进口，还影响到了美国从这些国家的价值约为34亿美元的进口和日本从这些国家的价值为87亿美元的进口。对温带食品和初加工阶段来说，被排除在外的产品的乌拉圭回合之后的暂定关税水平仍趋于很高。一个或多个主要给惠国的最惠国税率仍将达到极高地，达40%、60%，肉类、谷物和面粉、糖以及某些水果和蔬菜的税率甚至可达80%。在征税结果也能编入之后，应进行一次详细的评估，目的是针对各项产品逐一查明在普惠制下为发展中国家作部分关税减让的余地。

74. 发展中国家仍被列在例外清单上的其他几类重要产品，包括某些热带产品和各类与食品无关的农产品，尤其是园艺产品。这些产品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有较高的出口意义。即便在乌拉圭回合之后，许多税率仍居高不下，尤其是日本和欧洲联盟的税率。欧洲联盟和美国已开始部分根据特别的普惠制、部分根据特别的优惠安排，对一些发展中国家与食品无关的农产品尤其是园艺产品实行优惠性的关税免除。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普遍重视这些产品（包括以此代替毒品生产），给惠国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将园艺产品和其他与食品无关的农产品的免税普惠制待遇提供给所有发展中国家。

75. 余下的被排除在普惠制之外的产品，从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重要性和乌拉圭回合之后剩下的税率来看，各给惠国之间有很大差别。有些给惠国仍将对一些产品征收10%或更多的较高关税，这些产品有汽车和某几种卡车、玻璃和陶瓷餐具、手表、扫帚等。仍将对精制产品、某些石油化学品和其他一些基本化学品和中间产品征收中等水平的关税。对目前未纳入普惠制的大多数应税产品来说，剩下的最惠国税率将低于10%，常常低于6%。因此应当可以尽快将这些迄今为止被排除在外的工业品纳入普惠制方案，而不应再有任何拖延。

76. 上面的建议是要分阶段、不同程度地取消普惠制的例外规定，并在同时减少对普惠制所涉产品征收的余下的高额关税。这些建议将提供最有效的手段来提高普惠制的有效性，扩大普惠制对大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样做转而会改善给惠国分担负担的情况，使出口品不致于集中在个别的普惠制市场上，并减轻对产品覆盖面的大幅度扩大所余下的敏感性。在审查国家方案之际，应立即就余下的工业关税、包括食品业以及与食品无关的农产品的关税采取一些行动。在详细评估乌拉圭回合的最后结果时，应弄清对与食品相关的农产品采取普惠制行动的范围和速度，弄清保护食品工业某些产品方面农产品价格补偿的范围和速度。

2. 尽可能减少对优惠进口品的限制

77. 原先指望事前限制对保护本国生产者利益或撤销在国际上获得竞争力的出口者的优惠好处等具体需要作出反应，并且，普惠制的需要已不再得到满足。在采用这类规则的过程中，有时很难区分这些目标。采用事先限制来实现这些目标有许多不足之处：这些限制阻碍长期规划和投资；具体而言，损害依赖少数几样出口品并且要靠优惠幅度来维持这些出口品的出口国家的利益；甚至给已经装运的货物带来不可预测性，因为在货物到达进口国之前，交易者往往不知道是否能符合某一种关税限额、上限或阈值。

78. 有些给惠国主要靠与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相似的保障条款来考虑到有些行业出现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只是在相对来说极少数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这种保障行动。这趋于证实这一做法的优越性，因为保障措施就其性质而言应是权宜措施，目的是使本国生产者适应普惠制造成的进口冲击。

79. 采用事前限制、上限和配额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受益者中公平分配益处。然而，经验表明，限制更具竞争力的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免税进入欧洲联盟，并没有使得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加。⁵¹ 同样，美国的竞争需要限

制的目的是“将方案的好处留给竞争力较差的生产者”。不过，经验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一些较小的受益国并没有从竞争需要例外中受益。得益于主要是发达国家的非普惠制供应者和一些主要的普惠制受益国。⁵²

80.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建议：在维持足够大的优惠幅度，使交易者使用这一制度合算的情况下消除一切数量限制，但在同时允许将产品的敏感性和出口国的竞争力考虑在内。⁵³ 这些建议具体指的是：非敏感产品可以免税进入，而敏感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的减少则将是可变的。凡是国家--产品构成不能归入任何一类的，不论是由于该产品极为敏感，还是由于无法减少关税并且仍旧提供可接受的优惠幅度，这种国家--产品构成将被排除在普惠制之外，不过其他指标，如非普惠制贸易情况和人均收入等，也将考虑在内。

81. 这些建议引起了一些问题。乌拉圭回合以后的许多关税都将很低，因此，任何输入只要达不到免税输入，都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普惠制的有效性。行政管理费用，尤其是适用原产地规则的费用，不会被优惠幅度补偿。排除的标准看来是复杂和含糊不清的。⁵⁴ 欧洲联盟取消对一些受益国事先规定的限制和上限方面的经验，应当为在对待工业欠发达的受益国方面更为灵活地处理保障和竞争需要提供指导。这类机制还应适应乌拉圭回合之后最惠国关税的减少。

3. 非关税措施

82. 乌拉圭回合的结束以及单个国家和某几类国家最近的事态发展将大为降低普惠制所涉进口品受到数量限制的程度。有必要评价减让的最后结果和清单，以便弄清在下列各方面到底还存在多少问题：(a) 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实际关税化的程度和已经放弃的各种这方面的措施；(b)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自由化，不受数量限制的产品清单和时间；(c) 最终仍将适用于某些普惠制受益者的一些主要的数量限制。

83. 有些给惠国最近在新的区域协定中列入了比在乌拉圭回合协定下更快地放宽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的规定。这些国家和集团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使普惠制受益者处于同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相等的地位，并且更快地使纺织品贸易和服装贸易自由化，不受配额限制。这样做可以使发展中国家相对协定伙伴而言不致于在竞争上面临更多的不利条件。

84. 其他一些非关税措施，如反倾销行动、抵消税和保障等，将根据乌拉圭回合之后产生的经修订的多边规则继续得到适用。这类措施最近正日益得到采用。在

将近半数事例中，后来表明反倾销行动是没有道理的，最后没有征收反倾销税。尽管结果是积极的，但这类程序和临时措施的采用使许多交易受到了严重影响。因此，今后的任何评估均应考虑到这类措施在新协定下对普惠制所涉产品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改善

85. 最不发达国家对应税产品中的普惠制提供者的出口的贸易额往往较小，但往往在最不发达国家对发达国家的出口中占据重要的份额。普惠制对这些国家来说仍十分重要，因为它为进一步多样化和扩大出口提供了机会。

86. 现除美国外，多数给惠国都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给予联合国名单上所列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欧洲联盟根据《洛美公约》给予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待遇，因此，这些国家实际上只是欧洲联盟普惠制方案的名义上的受益者。

87. 就产品覆盖面而言，有些给惠国（挪威、瑞典、保加利亚、匈牙利、俄罗斯）向所有产品（协调税则第一至九十七章）提供充分优惠。另一些给惠国和集团，如欧洲联盟和芬兰等，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优惠覆盖面有所扩大。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对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产品覆盖面和产品排除范围与对其他普惠制受益者所适用的相同。

88. 许多普惠制方案在将普惠制产品覆盖面扩大到所有产品，将所覆盖的产品的关税减至零以及免除对这些国家规定的上限、普惠制关税配额或其他事先限制，使其得到优惠上的好处等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尽管如此，最不发达国家实际上还远未能充分利用普惠制。1992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对经合组织给惠国的出口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应税产品实际得益于普惠制优惠。应税产品被排除在普惠制产品覆盖范围之外仍是唯一最重要的原因：最不发达国家的应税出口品约有40%仍被排除在普惠制之外。实际上，主要由加拿大、美国、日本和芬兰维持的产品的总的例外规定仍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着重大影响，因为这些国家的出口品往往多为给惠国认为的敏感的产品。

89. 最不发达国家的应税出口品或产品另有30%原则上由各种普惠制方案所覆盖，但这一额度仍未得到利用，尤其在欧洲联盟、日本和奥地利（共占缺口的93%）。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在达到原产地标准或证明要求方面遇到困难，还由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将所需的核证机关的说明发给给惠国。但造成这种没能充分利用的状况的其他一些因素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本身：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是：人力资源和体制机构不足、不熟悉有关程序以及没有向潜在出口商充分传播有关信息等。

等。⁵⁵

90. 就改进普惠制而言，优先事项是那些尚未将普惠制扩展到所有产品的国家将普惠制扩展到所有产品。⁵⁶ 乌拉圭回合本身不可能使这一局面有很大的扭转。需对纺织品和服装、鞋类以及各种农产品和食品进一步作出宽放努力，以便在这些余下的方案方面提高普惠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性。尚未使所有产品免税准入的给惠国应当将普惠制税率降至零。乌拉圭回合之后农产品和食品工业产品的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给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极大的机会，同时又没有对国内生产构成很大的威胁。此外，应当能够对原产地要求作一些改进：关于普惠制原产地问题的报告查明了最不发达国家遇到的一些主要问题(TD/B/SCP/8)，明确了这些国家的需求，指出了放宽原产地要求和程序，以便尤其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可能的途径，其中包括迅速采用区域累积办法和给惠国含量构想等。⁵⁷

5. 普惠制的体制和系统方面

(a) 普惠制方案的期限

91. 应将各普惠制方案放在一个更为长期的基础上，以确保稳定性，便利将出口扩展到新市场或新产品所需的投资。在为期5年的时间里，应尽量不对方案作修改。

(b) 处于过渡时期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普惠制方案

92. 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正在实施普惠制方案，其中一些国家既是受惠国又是给惠国。由于在过渡进程中遇到的困难，这些方案有些更为有限，只是部分减少关税，或只是适用于某几类发展中国家，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较低的国家。不过，这些方案是向前迈出的有益的步骤，应鼓励更多的处在过渡中的国家根据其能力和经济状况实施普惠制优惠。这类方案随后应逐步加以改进，改进的前提是过渡进程取得有效成果。

93. 在处于过渡中的国家根据其欧洲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以优惠方式减少其关税、以有利于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时候，这些国家也应当考虑能在多大程度上降低普惠制关税。这样做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对其市场的准入方面保持某种联系。

(c) 逐级取消问题

94. 主席对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所作的总结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的看法：有必要就关于采取任何产品或国别产品逐级取消措施的多边商定的标准达成共识。原则上来说，这些标准应严格基于贸易和经济考虑，应排除非贸易问题。必须在表现出持续和确实的竞争力的情况下才撤销给予一种产品的优惠。只有在给予受益者充分的时间，使其能使其供应适应新的准入条件的前提下，才能施用根据多边商定的标准决定的逐级取消措施。⁵⁸

95. 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示，逐步取消和区别对待的措施仍在扩大，而各方尚未就标准达成一致。今后标准方面的工作应将特定的产品/国家情形放到某一国的出口发展这一更广的范围中加以考虑。标准应考虑到出口产品多样化的程度和一国作为一供应国相对整个世界市场的地位：即使某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可能在某个普惠制给惠国的进口中占有较高份额，该国就世界市场而言也可能仍属于一个小供应国，更何况所涉产品也许是该受惠国为数不多的可出口产品中的一种。⁵⁹

(d) 原产地规则

96. 鉴于许多税率已减至较低水平，现在有必要对普惠制原产地规则作一番全面审查。由于关税较低，标准不应再象以前那样严格，这是因为贸易转向的可能性以及利用原产地来保护本国生产者利益的可能性已大为减少了。另外还极有必要简化行政管理手续，以便降低其费用，避免较小的优惠好处被海关手续费用吸收掉。

97. 关于普惠制原产地问题的那一份单独的报告将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⁶⁰，该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逐步有效地协调标准，采用区域累积和捐助国含量办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为此，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设立一特别方案，对普惠制原产地规则进行修订，以此作为普惠制政策审查的一部分。

(e) 磋商和信息程序

98. 即使各普惠制方案均有其自主性，也仍可对给惠国和受惠国之间的信息、磋商和形成共识机制加以改进。这将有助于提高方案执行的有效性，提高方案的透

明度和方案显而易见的公平程度。(1) 给惠国最好能通过贸发会议秘书处,在最后通过之前的某个时候将有关对其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建议散发给受益国和捐助国,请其提出看法和意见;(2) 凡是装运的货物没能得到优惠准入的,均应向出口商提供充分信息,说明依据和所需的条件。在这些情况下,应提供磋商的机会;(3) 给惠国应向贸发会议秘书处通报其普惠制方案和对其贸易法所作的重大修改,如新的海关税则等,目的是便利信息传播和技术援助合作。给惠国还应最好以计算机化的格式尽早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普惠制优惠实际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目的是便利评估给惠国方案的有效性。

(f) 新构想和新做法

绿色普惠制?

99. 有人建议,应当能够在“绿色普惠制”范围内,通过向以相对洁净方式生产的出口品提供额外优惠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持久发展。⁶¹ 为此,设想了两种办法:一种是对于用无害环境生产工序生产的产品(洁净产品),除现有的优惠以外,再向其提供额外优惠;另一种是向环境标准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普惠制好处。

100. 如果这些建议能有效地补充普惠制的好处并且如在与发展中国家磋商的情况下制订标准,这些建议就可能令人感兴趣:比如,如果这些建议能有助于克服对将温带农产品包括进普惠制和将其普惠制关税减至零的顽固的抵制的话;或者如果这些建议能够加速服装和纺织品的彻底宽放、不受数量限制的话。为此,有必要弄清在普惠制下这些产品和壁垒的“绿色宽放”还有哪些实际余地,并在同时充分认识到,有些给惠国已经认为能够在不再附加条件的情况下将所有产品都包括进普惠制,而另有一些国家则正在这类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减让或配额宽放方面有所进展。还可以探求识别“绿色产品”的进一步的标准以及给惠国和受惠国之间达成共识的可能办法,从而确保这类益处是额外的,不含新条件。

服务也搞普惠制?

101. 就寻找新的办法,为普惠制的未来考虑到不断变化着的经济现实而言,还可以考虑是否有可能将普惠制扩展到服务领域。这样做只会有助于认识到服务部门对国际贸易和发展中国家发展来说正变得日益重要,认识到服务贸易方面新的多边

框架的建立，即服务贸易总协定。贸发会议最近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⁸² 载有一些有益的建议，涉及如何利用类似于普惠制的发达国家的优惠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服务出口和要素收入。这些建议包括以下几点：对外籍工人汇回的收入实行税款减免；对发展中国家设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作的投入享受税款减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开放本国服务市场，开放范围超出关贸总协定（如空运和航运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政府项目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制订特别优惠规定，包括为诸如建筑业等服务行业制订这类规定（如允许以对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来说更易达到的较低的合同值参与投标）。

(g) 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102. 与普惠制有关的技术援助报告(TD/B/SCP/7)简述了1993年间的活动。研讨会和讲习会已开始日益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能力。一些在普惠制利用方面有相当经验的受益国更倾向于要求就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举办技术讲习会，这些问题有原产地规则或配额分配等。一些新手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者则更希望了解普惠制的最新情况，更好地了解可适用的规则。

103. 普惠制和其他贸易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活动协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建立起了普惠制中心，改善了向出口商提供的支助服务，并向企业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信息和培训。因而，该方案为受益国更多地利用普惠制提供的机会作出了重大贡献。

104. 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以及正如人们所预料的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等三个主要方案的延期，将会进一步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就这些重大变化开展活动。这些变化还要求更新方案用来开展活动的各种手册和材料。预计各普惠制方案会有重大修改，这些修改也将意味着需作出重大调整，并需要进一步改进普惠制数据库及其软件，以便向各普惠制中心传播并在这些中心安装。

105. 今后行动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继续把重点放在如何使最不发达国家和面临困难的其他工业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得益于各个普惠制方案。此外，该项目准备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为其开设普惠制培训课，同时提供培训材料、分析性研究报告和数据资料。

106. 普惠制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要求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自然要看资源的备有情况。正如TD/B/SCP/7号文件指出的，1993年，向这些活动提供的资金减少23%，减至不到90万美元；到1993年底，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积压甚多，无法及时得到满足。

注

¹ 第一章概述了自1993年5月举行的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普惠制方案的一些修订情况。这些变动和改善的详细情况均以各给惠国向贸发会议秘书处发出的正式通知为依据，并按其所属的普惠制的各个方面分别加以介绍。

² 见1993年12月31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L338, 第36卷：理事会规章第3367/93号。(1984年2月14日欧洲议会通过预期于1992年生效的建立欧洲联盟条约，作为欧共体内一体化进程的一部分)。

³ 根据新西兰的方案，自1992年11月1日起，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被列为受惠国。

⁴ 自1994年初起，下列一些国家已被剔除，不再享有美国普惠制的优惠：(1)根据工人权利条款：罗马尼亚、尼加拉瓜、巴拉圭、智利、缅甸、中非共和国、苏丹、叙利亚、毛里塔尼亚和利比里亚；(2)根据知识产权条款：泰国(被部分剔除)；(3)因未能对国有化支付赔偿：老挝、阿富汗和埃塞俄比亚；(4)因其高度的经济发展和竞争能力：香港、大韩民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省；(5)根据普惠制人均最高限额：百慕大、文莱达鲁萨兰国、瑙鲁和以色列。

⁵ 关于澳大利亚方案下今后将剔除的若干产品，在“保障”标题下作出了解释说明。

⁶ 协调税则分目090420号 A1b2。

⁷ 实心或垫式轮胎(协调税则 ex 42.02)；某些容量为50升或50升以上的帆布背包(协调税则ex 42.02)；某些直接由纺织纱、线、绳、索或缆编织成的纺织品(协调税则 ex 42.02)；在《协调税则》第十一部分注释9中所列的某些织品(即，协调税则 540730 其他按重量计算含有85%或更多的耐纶或聚酰胺丝的编织物)；棉制婴儿尿布(协调税则 ex 6209)。

⁸ 见TD/B/GSP/POLAND/6号文件。

⁹ 产品 29026000 乙苯；产品 72025000 硅铁铬。

¹⁰ 产品 29214224 氨基苯磺酸。

¹¹ 见1993年9月1日的TD/B/GSP/AUSTRALIA/17号文件。

¹² 被删除的产品类如下：(2)硅(标目 280461-2)；(12)莰酮…(ex 291421)；(20)染料(Chapter 32)；(22)芳樟油 (ex 330129.02)；(23)肥皂…(Chapter 34)；(25)

明胶(ex 350300);(29)炸药(Chapter 36);(23)橡胶(Chapter 40);(43)和(46)毛皮(Chapter 48ex);(61)稻草(或麦秆)编织物(Chapter 46ex);(69)蜡防印花编织品(ex 520851等);(102)发网(650510);(109)珍珠(Chapter 71ex);(130)和(131)未冶炼的铝(760110;20);(134)铅(Chapter 78ex);(136)锡(Chapter 80);(143)体育用品(Chapter 95ex);(144)加工过的雕刻材料(ex711790等)。

¹³ 在产品组类13-2号塑料制品下一些受最高限额限制的产品已被删除,但标目392690除外。

¹⁴ 产品组类73号,黄麻编织物(5310);105号玻璃珠等(701810;20;90ex);108号珠宝仿制品等(711719,等)。

¹⁵ 产品组类123号,未经提炼的铜(740200、740319ex)。

¹⁶ 产品组类55号,车辆横梁(441890,02ex)。

¹⁷ 产品组类66号,精梳羊毛纱线(标目 51.07)。

¹⁸ 巴西:3种产品属于下列几类标目:081190.09,350300.09,64039911; 中国:11种产品:430390.09,600121.29,630231.01和09,630493.00,630121.00,640299.11,640520.11,711620.29,820110.09,940520.19; 印度:1种产品:630391.01; 大韩民国:2种产品:721722.00,960330.00; 马来西亚:3种产品:152090.00,392620.11,950710.00; 巴基斯坦:2种产品:630222.01和09; 菲律宾:2种产品:440890.21,441211.00; 中国台湾省:9种产品:560900.00,611692.00,630399.01,730640.19,820130.01,854449.09,940130.00,950631.00,960329.19; 泰国:1种产品:392321.01。

¹⁹ 大韩民国:5种产品属于下述几类标目:420291.09,511220.08,730610.00,820110.09,950349.00; 中国台湾省:17种产品属于下述几类标目:392321.15和28,392390.18,420211.00,441212.00,611610.00,621600.00,630539.09,640411.12,731811.00,732111.02,732394.00,732620.19,760421.00,821520.00,940520.11,950420.09; 泰国:2种产品:420500.09和691490.09; 土耳其:1种产品:570210.00。

²⁰ 在新西兰方案下被逐级取消优惠待遇的国家或领土如下:美属萨摩亚、百慕大、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属波利尼西亚、希腊、关岛、香港、以色列、科威特、瑙鲁、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维尔京群岛和中国台湾省。

²¹ 产品852110.00 录像磁带和产品 852711.60 便携式无线电盒式录放机。

²² 产品410431.2 水牛皮,产品761490.20 铝制电导体,产品84734.20.80 客车发

动机，产品8527721.10收音录放混合机。

²³ 产品 290919.10 一元醇醚。

²⁴ 马来西亚的棒状、模制形硫化橡胶即产品400819.10得到重新确定。

²⁵ 阿根廷(17种产品)、巴西(40种产品)、智利(8种产品)、印度(5种产品)、印度尼西亚、(3种产品)以色列(3种产品)、马来西亚(1种产品)、墨西哥(23种产品)、秘鲁(1种产品)和泰国(16种产品)。

²⁶ 1992年适用的小额限制为11,819,462美元的进口额。

²⁷ 这一总数不包括准许免予执行竞争需要限额的产品。

²⁸ 受影响的受惠国(按被取消的次数排列)是：墨西哥(83种产品)、巴西(16种产品)、马来西亚(10种产品)、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各有7种产品)、以色列(6种产品)、印度(5种产品)、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各有4种产品)、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各有3种产品)、阿根廷、摩洛哥、菲律宾和土耳其(各有2种产品)、巴哈马、智利和哥伦比亚(各有1种产品)。

²⁹ 见《联邦登记册》，1993年6月29日第58卷，第123号，34816至34862页。

³⁰ 根据日本方案老的原产地规则，协调税则第62章所列的非针织或钩织的服装和服装附件只有在这一情形下才可被认为原产于一普惠制受惠国，因而有资格享受普惠制，即，如果采用进口材料，这些服装和服装附件是在受惠国境内用纱(毛)线制成的。换言之，只有其两道制作工序(即由进口纱(毛)线到织物，再由织物到服装)均在受惠国境内完成(二级跳跃要求)的物品才有资格享受普惠制。

³¹ 这些例外条款涉及到下述一些产品：均须用纤维原料(化学产品，等)编织的手绢，协调税则 6213，和围巾，协调税则 6214、领带，协调税则 6215、手套，协调税则 6216等，以及必需在受惠国境内用纱(毛)线制做的成衣、附件等，协调税则 6217。

³² 见1993年11月5日TD/B/GSP/JAPAN/19号文件。

³³ 见1993年12月31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L338，第36卷：理事会规章第3368/93号，欧洲煤钢共同体决定第93/737号。

³⁴ 为计算出1994年1月1日至1月30日，以及19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规定的优惠进口限额，见1993年6月19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C 169，第36卷。关于共同体方案的临时性延期，见上述注释29。

³⁵ 见TD/B/SCP/3号文件。

³⁶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1991财政年度。

³⁷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³⁸ 这一数字并未计入从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的优惠进口额，尽管他们直至1992年3月底还仍是受惠国。

³⁹ 这一数字因四个国家被取消了优惠进口待遇而作出了调整，因为这四个国家自1988年起被从美国的普惠制方案中剔除。

⁴⁰ 由于各普惠制方案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受惠国名单不断变化，表3、4中所列的相应年度数字，就绝对值而言是不可比的。但是，这些表格列出了经合组织给惠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受惠国优惠进口额的大小情况。

⁴¹ 所保留的标准是为了估算出在至少达经合发组织给惠国所确定的总优惠进口产品范围80%中，各主要供应国受理产品的份额。

⁴² 《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报告，关于国际贸易的章节第130-14段。TD/364，贸发会议，1992年7月。

⁴³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和二，TD/B/40/(1)/10号文件。

⁴⁴ 题为“关于协调和改善原产地规则的磋商，对以往讨论的审查：最近的发展趋势；向前推进可能的途径”的文件，探讨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变革和全球化的加剧对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影响，TD/B/SCP/8, UNCTAD, February 1994。

⁴⁵ 一个同样的问题是，美国和其他给惠国得要多久才能确切地落实授予前苏联各国家的优惠待遇。

⁴⁶ 见《经济区域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演化和影响》，TD/B/40(1)/7号文件，贸发会议，1993年7月。

⁴⁷ 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⁴⁸ 此外，扩大贸易机会特设工作组将在其1994年6月的第四届会议上认明，因实施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和减让性办法而可能给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新的贸易机会。

⁴⁹ 这部分列出的数字是以贸发会议秘书处收集的资料为依据的，反映出截至1993年12月为止的初步成效，但不包括农产品非关税措施关税化的情况。

⁵⁰ 《体现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最后文件》TN/FA, GATT, 1993年12月。

⁵¹ 见“The EEC scheme of generalized preferences: the trade effects of quotas and ceilings”，study by Matthew McQueen (UNCTAD/ST/MD/32), 16 May 1988。

⁵² 见“Effects of competitive need exclusions and redesignation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cheme of generalized preferences”, study by Craig, R. MacPhee (UNCTAD/ST/MD/29), 13 February 1986 and Unti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An Evaluation of United States Imports under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USITC Publication 1379, Washington D.C., May 1983)。

⁵³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uidelines for the 1990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COM(90)329 final, EEC, July 1990.

⁵⁴ “Study on Possible Improvements of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by M. Davenport, UNCTAD consultant, UNCTAD/ITD/8, February 1994.

⁵⁵ 还请见“The role of GSP in improving LDC's access to markets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TD/B/39(2)CRP.7, UNCTAD, March 1993.

⁵⁶ 还请见“Paris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or the 1990s”, UNCTAD, RDP/LDC/58,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2.

⁵⁷ 详情情况请见TDB/B/SCP/8, February 1994, 前引书。

⁵⁸ 见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附件二,主席的总结,第6段,前引书。

⁵⁹ 关于对可能的标准所作的更为详细的讨论,请见 M. Davenport, 前引书。

⁶⁰ 详情情况请见TDB/B/SCP/8, February 1994, 前引书。

⁶¹ “Schone Produktie in Ontwikkelingslanden middels een Gren APS?” Dr. F. Hoefnagels, Drs. V.P.A. de Lange et alia, CREM, Consultancy and Research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msterdam, 1994.

⁶² “Study on Possible Improvements of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by M. Duvenport, chapter V. K. op.cit.

附件一

Table 1

Imports of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from beneficiaries of their schemes
 1976-1992
 (millions of US dollars)

Preference-giving country and year	Total imports	MFN dutiable imports	GSP imports		Percentage share		
			Covered	Preferential	(4)/(3)	(5)/(4)	(5)/(3)
(1)	(2)	(3)	(4)	(5)	(6)	(7)	(8)
AUSTRALIA							
FY 1976	2 249.9	885.4	412.8	412.8	46.6	100.0	46.6
FY 1981	6 211.1	2 929.9	1 979.8	1 979.8	67.6	100.0	67.6
FY 1990	9 453.5	4 488.1	4 271.4	4 271.4	95.2	100.0	95.2
FY 1991	10 597.0	5 102.6	4 944.5	4 944.5	96.9	100.0	96.9
AUSTRIA							
1976	1 327.5	1 123.1	998.3	126.1	88.9	12.6	11.2
1981	2 745.0	2 371.1	2 025.6	251.0	85.4	12.4	10.6
1991	6 063.0	4 797.0	4 378.0	1 633.0	91.3	37.3	34.0
1992	6 419.8	4 990.4	4 605.3	1 796.1	92.3	39.0	36.0
CANADA							
1976	4 256.8	1 058.1	561.3	411.4	53.0	73.0	38.9
1981	6 877.9	2 163.3	1 176.0	857.9	54.4	73.0	39.7
1991	12 443.3	6 585.2	4 001.8	2 675.5	60.8	66.9	40.6
1992	12 898.1	6 746.9	3 945.2	2 680.9	58.5	68.0	39.7
EUROPEAN UNION							
1976	79 939.7	17 950.0	10 903.0	3 915.9	60.7	35.9	21.8
1981	111 282.3	30 786.8	23 971.1	9 002.0	77.9	37.6	29.2
1991	156 895.0	104 850.0	64 204.0*	30 208.0*	61.2	47.1	28.8
1991 a/	140 986.0	90 142.4	55 038.5*	26 063.2*	61.1	47.4	28.9
1992 a/ b/	149 164.4	108 631.4	74 453.9	35 727.0	68.5	48.0	32.9

(1)	(2)	(3)	(4)	(5)	(6)	(7)	(8)
FINLAND							
1976	749.7	145.9	29.4	20.9	20.2	71.1	14.3
1982	983.3	325.0	132.5	108.4	40.8	81.8	33.4
1991	1 804.6	1 502.1	472.5	276.6	31.5	58.5	18.4
1992	1 817.0	1 555.0	514.0	256.0	33.0	49.9	16.5
JAPAN							
FY 1976	13 457.9	6 369.3	3 369.3	1 789.5	52.9	53.1	28.1
FY 1982	27 528.2	13 331.2	8 575.3	5 263.3	64.3	61.4	39.5
FY 1991	110 970.0	71 735.0	25 415.0	12 078.0	35.4	47.5	16.8
FY 1992	115 667.0	76 780.0	26 674.0	12 305.0	34.7	46.1	16.0
NEW ZEALAND							
FY 1976	571.8	150.0	140.0	140.0	93.3	100.0	93.3
FY 1981	1 264.3	275.0	246.9	246.9	89.9	100.0	89.8
FY 1990	1 124.4	459.0	453.3	406.2	98.8	89.6	88.5
FY 1991	1 098.1	452.1	451.1	389.6	99.8	86.4	86.2
NORWAY							
1976	1 171.8	95.0	44.3	22.4	46.6	50.5	23.6
1981	1 185.9	296.2	128.3	66.9	43.3	52.1	22.6
1991	3 103.0	1 181.0	723.0	463.0	61.2	64.0	39.2
1992	2 068.0	1 117.0	692.0	477.0	61.9	69.0	42.7
SWEDEN							
1976	2 732.8	941.5	189.1	144.8	20.1	76.6	15.4
1981	3 881.3	821.5	395.5	272.5	48.1	68.9	33.2
1991	4 776.0	2 715.0	1 532.0	1 017.0	56.4	66.4	37.5
1992	3 648.0	2 122.0	1 172.0	739.0	55.2	63.1	34.8
SWITZERLAND							
1976	1 541.0	1 418.6	635.2	257.1	44.8	40.5	18.1
1982	2 851.6	2 751.6	1 180.4	449.5	42.9	38.1	16.3
1991	5 541.5	5 338.5	3 799.8	1 524.1	71.2	40.1	28.5
1992	4 710.8	4 515.2	3 204.3	1 380.2	71.0	43.1	30.6

(1)	(2)	(3)	(4)	(5)	(6)	(7)	(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6	28 497.6	21 879.8	6 530.0	3 160.3	29.8	48.4	14.4
1981	60 751.5	53 823.3	16 870.4	8 395.5	31.3	49.8	15.6
1991	95 969.8	74 039.4	26 907.1	13 675.0	36.3	50.8	18.5
1992	117 884.1 <u>d/</u>	90 890.0 <u>c/</u>	35 723.0	16 746.0	39.3	46.9	18.4
OECD TOTALS							
1976	136 496.5	520 161.7	23 812.7	10 401.2	45.8	43.7	20.0
1981 <u>e/</u>	225 562.4	109 874.9	56 681.8	26 893.7	51.6	47.4	24.5
1991 <u>f/</u>	392 235.1	262 982.8	126 992.4	64 083.0	48.3	50.5	24.4
1992 <u>g/</u>	425 972.3	302 902.6	156 379.3	77 441.3	51.6	49.5	25.6
HUNGARY							
1976	379.2	209.6	196.9	196.9	93.9	100.0	93.9
1981	735.1	735.1	726.7	726.7	98.9	100.0	98.9
1991	636.1	636.1	613.6	613.6	96.4	100.0	96.4
1992	333.5	333.5	311.9	311.9	93.5	100.0	93.5

Source: Notifications and UNCTAD calculations.

* Exclud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Excluding Czech Republic, Hungary, Poland and Slovakia.

b/ Provisional figures.

c/ Estimates.

d/ United Nations sources.

e/ 1982 for Finland, Japan and Switzerland.

f/ Excluding Czech Republic, Hungary, Poland and Slovakia under EEC scheme.

g/ FY 1991 for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able 2

**Preferential imports into selected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from their beneficiaries**

Annual average increase for the period 1976-1992 and 1991-1992
(percentage)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World		All beneficiaries			
			Total		Preferential	
	1976/1992	1991/1992	1976/1992	1991/1992	1976/1992	1991/1992
Australia	8.4	7.0	10.9 a/	12.1 b/	16.8 a/	15.8 b/
Austria	10.4	6.7	9.1	5.9	18.1	10.0
Canada	7.6	4.7	7.2	3.7	12.5	0.2
European Union	9.2	5.0	4.0	5.8	14.8	37.1
Finland	6.7	-2.2	3.9	0.7	17.0	-14.7
Japan	8.3	-1.3	14.4	4.2	12.8	1.9
New Zealand	6.8	8.1	4.5 a/	-2.3 b/	7.1 a/	-3.9 b/
Norway	5.4	-4.6	3.6	-33.4	21.2	3.0
Sweden	6.1	-0.1	1.8	-23.6	10.7	-27.3
Switzerland	9.8	-0.9	7.2	-15.0	11.1	-9.4
United States	9.3	9.1	10.9	22.8	11.0	22.5
Total OECD	8.9	4.8	7.9	8.6	13.4	20.8
Hungary	4.7	3.7	-1.0	-47.6	2.9	-49.2

a/ 1976-1991.

b/ 1990-1991.

Table 3

**Imports of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from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beneficiaries of their schemes, 1976-1992 a/
(million of US dollars)**

Preference-giving country and year	Total imports	MFN dutiable imports	GSP imports		Percentage share		
			covered	preferential	(4)/(3)	(5)/(4)	(5)/(3)
(1)	(2)	(3)	(4)	(5)	(6)	(7)	(8)
AUSTRALIA							
FY 1976	42.9	5.6	5.1	5.1	91.0	100.0	91.0
FY 1981	36.8	18.2	17.9	17.7	98.4	98.9	97.3
FY 1990	79.0	8.5	8.5	8.5	100.0	100.0	100.0
FY 1991	75.3	10.5	10.3	10.3	98.0	100.0	98.0
AUSTRIA							
FY 1976	15.0	7.0	6.7	0.8	95.7	11.9	11.4
FY 1981	15.2	5.6	5.1	0.9	91.1	17.6	16.1
FY 1991	130.0	121.0	120.0	4.7	99.2	3.9	3.9
FY 1992	124.6	115.2	110.7	5.6	96.1	5.1	4.9
CANADA							
FY 1976	32.0	1.5	1.0	0.2	66.7	20.0	13.3
FY 1981	37.3	2.6	2.3	0.8	88.5	34.8	30.8
FY 1991	216.7 <u>b/</u>	50.1 <u>c/</u>	11.4 <u>c/</u>	7.9 <u>c/</u>	22.8	69.3	15.8
FY 1992	176.2 <u>b/</u>	40.7 <u>c/</u>	9.3 <u>c/</u>	6.4 <u>c/</u>	22.9	68.8	15.7
EUROPEAN UNION <u>d/</u>							
FY 1978	322.1	231.8 <u>c/</u>	98.3	47.1	42.4	47.9	20.3
FY 1981	395.1	266.3	239.4	150.6	89.7	62.9	56.4
FY 1991	1 146.0	1 069.0	1 014.0	539.0	94.9	53.2	50.4
FY 1992 <u>e/</u>	1 848.7	1 188.3	1 166.5	603.2	98.2	51.7	50.8

(1)	(2)	(3)	(4)	(5)	(6)	(7)	(8)
FINLAND							
FY 1976	11.5	1.3	1.1	0.7	84.6	63.6	53.8
FY 1981	16.7	11.3	11.3	1.0	100.0	88.5	8.9
FY 1991	17.8	17.8	10.8	9.6	60.7	88.9	53.9
FY 1992	21.0	21.0	11.0	1.0	52.4	9.1	0.5
JAPAN							
FY 1976	212.0	31.6	7.2	3.3	22.8	45.8	10.4
FY 1982	222.2	47.2	8.6	4.9	18.2	57.0	10.4
FY 1991	1 124.0	726.0	459.0	239.0	63.2	32.9	52.1
FY 1992	972.0	502.0	369.0	229.0	73.5	62.1	45.6
NEW ZEALAND							
FY 1976	12.5	2.2	1.9	1.9	86.4	100.0	86.4
FY 1981	11.4	5.4	5.3	5.3	98.4	100.0	98.4
FY 1990	104.2	43.2	43.1	42.8	99.8	99.3	99.1
FY 1991	67.1	39.5	39.5	38.9	100.0	98.5	98.5
NORWAY							
FY 1976	7.4	0.5	0.5	0.1	100.0	20.0	20.0
FY 1981	4.9	0.8	0.8	0.3	100.0	37.5	37.5
FY 1991	566.0	91.0	91.0	11.0	100.0	12.1	12.1
FY 1992	204.0	16.0	16.0	10.0	100.0	60.5	60.5
SWEDEN							
FY 1976	29.1	23.4	0.3	0.1	1.3	33.3	0.4
FY 1981	13.2	2.7	0.5	0.3	18.5	60.0	11.1
FY 1991	38.0	19.0	19.0	5.0	100.0	26.3	26.3
FY 1992	36.0	19.0	19.0	5.0	100.0	26.3	26.3

(1)	(2)	(3)	(4)	(5)	(6)	(7)	(8)
SWITZERLAND							
FY 1976	44.2	40.5	16.7	4.9	41.2	29.3	12.1
FY 1982	51.8	47.9	23.8	10.0	49.7	42.0	20.9
FY 1991	66.7	51.4	46.3	28.5	90.1	61.6	55.4
FY 1992	75.3	60.4	57.9	34.1	96.0	58.8	56.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Y 1976	557.3	176.8	116.8	75.9	66.1	65.0	42.9
FY 1982	844.4	287.7	153.5	47.9	53.4	31.2	16.6
FY 1991	1 389.0	1 035.8	82.9	49.3	8.0	59.5	4.8
FY 1992	1 565.4 d/	1 030.0 c/	66.6	35.5	6.5	53.3	3.4
OECD Totals							
FY 1976 f/	1 286.0	522.2	255.6	140.1	48.9	54.8	26.8
FY 1981 g/	1 649.0	695.7	468.5	239.7	67.3	51.2	34.5
FY 1991 h/	4 877.4	3 232.8	1 906.0	945.3	59.0	49.6	29.2
FY 1992 i/	5 165.6	3 042.6	1 875.8	979.0	61.7	52.2	32.2
HUNGARY							
FY 1976	12.4	4.2	4.1	4.1	97.6	100.0	97.6
FY 1981	7.6	7.6	7.6	7.6	100.0	100.0	100.0
FY 1991	6.0	6.0	6.0	6.0	100.0	100.0	100.0
FY 1992	12.2	12.2	12.2	12.2	100.0	100.0	100.0

a/ As the list of LDCs beneficiaries under each GSP scheme was subject to changes from time to time, figures as shown in this table for corresponding years are not in absolute terms comparative. The table however gives an order of magnitude of the preferential imports from the LDCs beneficiaries into the OECD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b/ United Nations sources.

c/ Estimates.

d/ Effective LDCs beneficiaries only are taken into account.

e/ Provisional figures.

f/ 1978 for EEC and New Zealand.

g/ 1982 for Japan, Switzerland and USA.

h/ 1990 for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 1991 for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able 4

**Preferential imports into selected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from their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beneficiaries**

Annual average increase for the periods 1976-1992 and 1991-1992
(percentage)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World		All least developed beneficiaries			
			Total		Preferential	
	1976/1992	1991/1992	1976/1992	1991/1992	1976/1992	1991/1992
Australia	8.4	7.0	3.6 <u>a/</u>	-4.7 <u>b/</u>	4.5 <u>a/</u>	21.2 <u>b/</u>
Austria	10.4	6.7	14.2	-4.2	12.9	19.1
Canada <u>c/</u>	7.6	4.7	11.3	-18.7	24.1	-19.0
European Union	9.2	5.0	11.5 <u>d/</u>	61.3	17.3 <u>d/</u>	11.9
Finland	6.7	-2.2	3.8	18.0	2.2	-89.6
Japan	8.3	-1.3	10.0	-13.5	30.3	-4.2
New Zealand	6.8	8.1	13.8 <u>a/</u>	-35.6 <u>b/</u>	26.0 <u>a/</u>	-9.1 <u>b/</u>
Norway	5.4	-4.6	23.1	-64.0	33.5	-9.1
Sweden	6.1	-0.1	1.3	-5.3	27.9	-
Switzerland	9.8	-0.9	3.4	12.9	12.9	19.6
United States	9.3	9.1	6.6	12.7	-4.7	-28.0
Total OECD	8.9	4.8	9.2	8.5	13.0	4.3
Hungary	4.7	3.7	-0.1	103.3	7.0	103.3

a/ 1976-1991.

b/ 1990-1991.

c/ Figures for 1991 and 1992 estimated.

d/ 1978-1992.

Table 5

Imports of major preference-giving countries from
their major beneficiaries in 1992
(millions US dollars)

Preference-giving country	Major supplier	Total imports	MFN dutiable imports	GSP imports		Percentage share		
				covered	Preferential	(5)/(4)	(6)/(5)	(6)/(4)
(1)	(2)	(3)	(4)	(5)	(6)	(7)	(8)	(9)
OECD GSP schemes		425 972	302 903	156 379	79 441	47.8	49.5	23.7
Three major GSP schemes: EU, USA and JAPAN		382 715	276 301	136 851	64 778	45.5	47.3	21.5
	% Share Three major schemes/ OECD Total	89.8	91.2	87.5	83.6	---	---	---
EU a/	China	21 574	20 032	17 363	8 562	86.7	49.3	42.7
	Rep. of Korea	9 483	9 291	8 022	2 028	86.3	25.3	21.8
	Singapore	7 214	6 881	6 342	2 210	92.2	34.8	32.1
	Malaysia	6 276	5 024	4 758	2 087	94.7	43.9	41.5
	Thailand	7 226	6 790	4 738	2 569	69.8	54.2	37.8
	India	6 224	4 925	4 660	2 916	94.6	62.6	59.2
	Indonesia	5 601	5 080	4 377	2 478	86.2	56.6	48.8
	Brazil	11 647	6 654	3 964	2 514	59.6	63.4	37.8
	Hong Kong	7 493	6 976	3 021	711	43.3	23.5	10.2
	Pakistan	2 034	1 899	1 774	1 047	93.4	59.0	55.1
	Philippines	2 033	1 800	1 622	773	90.1	47.7	42.9
	Mexico	3 685	1 822	1 586	832	87.0	52.5	45.7
	Sub-total	90 490	77 174	62 227	28 727	80.6	46.2	37.2
	Total	149 164	108 631	74 454	35 727	68.5	48.0	32.9
	% Sub-total/ total	60.7	71.0	83.6	80.4	---	---	---

a/ Provisional figure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1)	(2)	(3)	(4)	(5)	(6)	(7)	(8)	(9)
Japan	China	17 414	13 794	8 737	1 820	63.3	20.8	13.2
	Rep. of Korea	11 249	7 925	5 529	2 787	69.8	50.4	35.2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9 150	5 519	3 162	2 128	57.3	67.3	38.5
	Thailand	5 829	3 025	1 303	586	43.1	44.9	19.4
	Indonesia	12 429	6 577	999	498	15.2	49.8	7.6
	Brazil	2 852	1 200	876	797	72.9	91.1	66.4
	Malaysia	6 465	1 760	777	621	44.2	80.0	35.3
	Sub-total	65 388	39 800	21 388	9 237	53.7	43.2	25.2
	Total	115 667	76 789	26 674	12 305	34.7	46.1	16.0
	% Sub-total/total	56.5	51.8	80.2	75.1	---	---	---
USA (1991)	Mexico	30 443	26 521	13 182	3 838	49.7	29.1	14.5
	Malaysia	6 073	3 791	2 702	1 933	71.3	71.5	51.0
	Thailand	6 069	4 298	2 327	1 471	54.1	63.2	34.2
	Brazil	6 733	4 835	2 026	1 303	41.9	64.3	26.9
	Philippines	3 430	2 410	1 019	822	42.3	80.8	34.1
	Indonesia	3 465	2 602	671	351	25.8	52.3	13.5
	Sub-total	56 214	44 458	21 927	9 718	49.3	44.3	21.9
	Total	95 970	74 039	26 907	13 675	36.3	50.8	18.5
	% Sub-total/total	58.6	60.0	81.5	71.1	---	---	---

Source: Notifications and UNCTAD calculations.

附 件 二

《卡塔赫纳承诺》 (摘 录)

134. 大会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已受益于普惠制待遇，大会鼓励给惠国铭记这些办法的自主性质，继续改善和延续这种办法，延长办法的实施期限，避免普惠制的不稳定性。

135. 大会建议给惠国遵守多边议定的普惠制原则。给惠国应考虑适当地调整受惠国的受惠范围。大会确认，大幅扩大产品受惠范围行动如能包括迄今尚未被考虑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具有出口利益和潜在出口利益的产品，则普惠制的效力将可大幅提高。大会呼吁给惠国在可能时考虑全面的产品受惠范围，特别是在许多给惠国目前正在审查其办法时应这样做。如有可能应尽量减少对优惠进口的限制以及减少撤消优惠好处，应简化和统一原产地规则，从而增加普惠制办法的稳定和透明度使其更具有可预测性和减少复杂性。

136. 大会对于对普惠制办法产生的好处采取非关税措施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敦促给惠国做出努力减少或取消与普惠制办法相连的这些障碍。

137. 大会请给惠国充分执行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普惠制措施的有关规定，并敦促对它们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给予特别考虑，特别是给予免税进入市场的待遇。

138. 大会敦促开发计划署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潜在捐助国增加对贸发会议关于普惠制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捐助，以便发展中国家从普惠制中充分受益。尚未充分利用普惠制的受惠国及其出口企业应积极参加这些技术援助活动。

139. 大会请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参照普惠制的根本原则和目标，审查扩大给予发展中国家商品优惠待遇的范围和可能模式。

140. 鉴于如果乌拉圭回合圆满结束则最惠国税率有可能下降，给惠国在可能时应考虑根据目前普惠办法提高优惠幅度和给与免税。

XX XX XX XX XX